



Q/CAYM006-2022

备案号:

Q/JH

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AYM006-2022

替代 Q/CAYM006-2019

饲料添加剂 氯化铵

Feed additive Ammonium chloride

2022-11-18 发布

2022-12-06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结构、编写规则，参照 GB/T 1.1-2009 的规定。

本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确定方法参照 GB/T 1.2-2002 的规定。

本标准主要技术性能要求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由湖南江海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再次发布。

本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06 日实施。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香娟



饲料添加剂 氯化铵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氯化铵的要求、试验方法、抽样以及标志、包装、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岩盐联合制碱工艺生产的氯化铵为原料，采用重结晶法制得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铵。

本产品适用于畜牧业饲料添加剂。

分子式： NH_4Cl

相对分子量：53.4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2 ——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603 ——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6678 ——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检测方法
- GB/T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5009.90——2016 饲料中铁的测定方法
- GB/T5009.237——2016 饲料中 PH 的测定方法
- GB/T 9723——2007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3 要求

3.1 外观：本品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3.2 技术性能要求

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应符合表一 的规定

表一



指 标 名 称	要 求			检 测 方 法
	I 型	II 型	III型	
氯化铵含量（以 NH_4Cl 干基计） g/100g； $\geq$	99.5	99.0	97.0	GB 31631—2014 附录 A 中 A.4
干燥失重 g/100g； $\leq$	0.5	0.5	0.5	GB/T 6435—2014
铅（Pb） mg/Kg； $\leq$	2	2	2	GB/T13080-2018
砷（As） mg/Kg； $\leq$	1	2	2	GB/T13079-2006
镉（Cd） mg/Kg； $\leq$	1	1	1	GB13082-2021
铁（Fe） mg/Kg； $\leq$	7	7	20	GB/T5009.90——2016
钡盐	符合 4.9	—	—	CP2015 版钡盐的测定
PH 值（200g/L 水溶液、25℃）	4.0—5.8	4.8—6.2	—	GB/T5009.237——2016
磷酸三钙 g/100g $\leq$	—	0.7	—	GB05558-2010 附录 A 中 A.4
备注：	I 型、II 型、III型根据客户的需要确定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试验方法中所有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试验方法中所配制的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 GB/T 601、GB/T 602、GB/T 603 之规定制备与标定。

4.1 外观的测定

目测。

4.2 氯化铵(NH_4Cl 含量)的测定 蒸氮法

按 GB 31631—2014 中附录 A 中 A.4 的规定测定

4.3 干燥失重

按 GB/T 6435—2014 的规定测定。

4.4 铅的测定

按 GB/T13080-2018 测定

4.5 砷的测定

按 GB/T13079-2006 测定

4.6 镉的测定

按 GB13082-2021 测定

4.7 铁(Fe)含量的测定

按 GB/T5009.90——2016 进行



4.8 钡盐的测定

按 CP2015 版钡盐的测定进行

4.9 PH 值的测定

按 GB/T5009.237-2016 进行

4.10 磷酸三钙含量的测定

按 GB05558-2010 附录 A 中 A.4 测定

5 抽样

5.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十项指标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以一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为一批。每批产品不超过 60t。用户以接收产品量为一批。

5.3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 按 GB/T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采取不少于 0.1Kg 样量，每批采样总量不少于 2Kg。

将采得的样品混匀后，按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具塞广口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保存一年备查。

5.4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铵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5 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重新复检，复检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保存期、生产许可证号、本标准编号 GB191 中规定的标志 4 “怕热”和“怕湿”标志。

6.2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保存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6.3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包装内袋采用食品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厚度不小于 0.05mm。外包装采用编织袋。每袋净含量 25kg。

6.4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包装内袋采用无色棉绳两次扎紧，或用与其相当的方式封口；外袋在距袋边不小于 30mm 处折边，在距袋边不小于 15mm 处用维尼龙线或其它质量相当的线缝口。缝线整齐，针距均匀。无漏缝和跳线现象。

6.5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在贮存、运输时应防止雨淋、受潮；防止曝晒。不得与酸、碱及有毒有害物品混贮、混运。

6.6 饲料添加剂氯化铵在符合本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存期为二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2月21日 10点5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2月21日 10点55分